

GF-1999-0201

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施工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贵州省建设厅

监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口县 2019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植

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口县国有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江口县 2019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抚育工作按时高效完成，江口县国有林场，以下简称甲方，经挂网公开招投标程序，该项目中标单位为江口双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职责和义务，甲乙双方按招投标公告内容，拟定并签订以下项目施工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抚育任务和地点

1、抚育地点：

(1)、江口县太平镇小溪沟工区太平村:向家坡、小溪沟、给都、苗匡 小班号:1、2、3、4、5、6、7、8、9;苗匡工区寨抱村:屯塘;三沛塘村:狗舌条, 小班号:1、2、3、4、5、6、7;

(2)、江口县坝盘镇坝盘工区 坝盘村:大湾、沟门口;
合心村:大坳。小班号:1、2、3、4、5、6、7、8、9;

(3)、江口县桃映镇溪口村:雷家山, 小班号: ;龙虎村:沙拉、排柴湾庙湾, 小班号: ;小屯村:苦李坳、桃树坪;

溪口村:雷家山、上马拓, 小班号: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2、抚育面积: 10000 亩(附施工设计图), 涉及小班号: 坝盘工区: 1-9 号、苗匡工区: 1-7 号、溪口工区: 1-20 号、小溪沟工区: 1-9 号, 实际完成面积以 1: 10000 地形图作参照, 实地使用平板电脑的通图软件卫星辅助定位勾绘验收面积为准。

二、抚育方式

抚育方式: 综合抚育, 抚育树种: 楠木、杉木、马尾松, 林龄结构: 中龄林、幼林, 作业方式: 补植、割灌除草、修枝。

三、时间要求

项目施工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完成。

四、质量要求

1、割灌除草小班在林下生长旺盛、与林木争水争肥严重的幼龄林、中龄林中进行。采取机割或人割等不同方式, 割灌除草强度 70%-85%, 主要为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和杂草, 围绕目的树种的幼树全部割灌。作业时, 注重有生长潜力的幼树, 以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同时保护好稀少的珍贵树种, 胸径 5 公分以上的阔叶乔木在不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情况下可以保留利于改善林分结构。割灌除草高度不得高于 10 公分。

2、剩余物清理

将割灌除草的剩余物按照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路边十米以内杂草和堆弃物必须清理干净，以便排除火灾隐患。

3、补植苗木规格：楠木 0.8*80cm 营养袋苗、杉木：0.3*20cm 营养袋苗，栽植坑 40*40*30 公分，补植密度 10-25 株。补植苗木购买运输到目的地时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证证书，并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和县级苗木验收主管部门人员共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上山种植。栽植时苗要扶正踩实，最后苗根部回土成泡粑型。乙方在完成抚育补植任务后 10 日内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补植小班必须经过当年 9 月份后验收存活率。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抚育和补植苗木由甲方并负责苗木栽植技术指导和工程施工进度督促。

2、乙方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需及时对施工山场的抚育及苗木补植情况检查验收，如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工程质量整改意见，要求乙方及时整改；项目施工完成经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扣除 10%补植存活率保证金，当年 9 月份之后通存活率验收后退还保证金。

（二）乙方职责

1、补植苗木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统一采购，经县级主管部门技术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上山栽植；

2、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按照施工作业设计和甲方要求，负责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技术质量要求完成抚育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位移抚育地块；

3、乙方抚育所需的材料，如镰刀等工具，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在正常无特殊人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情况下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工程施工任务，超出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缴纳项目违约损失补偿金。

六、抚育单价及金额

1、项目中标价：189.06万元，实施面积：1万亩，具体实施内容：补植、修枝、割灌除草、苗木采购；

2、苗木采购价格调差：所采购楠木、杉木苗价格以我县市场询价为准，据实支付。

3、项目工程款以县级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审计后支付。

七、工程保证金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施工保证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经甲方技术工作组现场查验后，项目实施完成总工程量 50%后，乙方可以申请退还全部项目施工保证金。

八、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江口国有林场会议室
- 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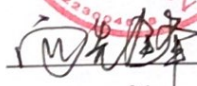
九、付款方式

工程实施后根据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 50%后支付总工程款 20%工程进度款。抚育和剩余物清理苗木补植等工作结束,经甲方县级主管部门项目验收工作组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总工程款 70%。扣除 10%作为补植苗木存活率保证金,当年 9 月份之后通过存活率验收后退还保证金。结帐时乙方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和税票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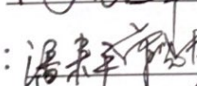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面验收合格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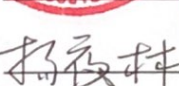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56-6621296

电 话: 0856-662086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行江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 5200 1686 3360 5000 0242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